

**112學年度分科測驗
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**

科目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	底標
數學甲	41	34	22	13	8
化學	46	39	29	20	15
物理	50	44	32	20	15
生物	53	48	38	29	23
歷史	52	47	39	32	26
地理	53	49	42	35	29
公民與社會	51	47	41	33	27

※以上五項標準之計算，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頂標：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前標：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均標：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後標：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底標：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

例:某科之到考考生為19,982人，則該科五項成績標準為

頂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17,585名（ $19,982 \times 88\% = 17,584.16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

前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14,987名（ $19,982 \times 75\% = 14,986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

均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9,991名（ $19,982 \times 50\% = 9,991$ ）考生的成績。

後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4,996名（ $19,982 \times 25\% = 4,995.5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

底標：成績由低至高排序，取第2,398名（ $19,982 \times 12\% = 2,397.84$ ，小數以無條件進入法取至個位數）考生的成績。